

105B-03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郭淑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37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M343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50854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可至本局網頁/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驗證碼為YDGT (<http://www.health.ntpc.gov.tw/downloadbycodelist.aspx?uid=284>))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049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049A號函辦理。
- 二、旨案公告事項另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之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mohwlaw.mohw.gov.tw/Chi/Default.aspx>)。
- 三、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16
- (四)傳真：(02) 85907088
- (五)電子郵件：mdshihchangsun@mohw.gov.tw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